

证券代码：605081

证券简称：*ST 太和

公告编号：2025-072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
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。本次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依法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。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。

此外，本次公司拟同步修订部分治理制度，包括：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同日披露的相应制度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主要修订情况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.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

	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。经公司各董事同意，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。	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。
2.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；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，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。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注：《公司章程》的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01 日